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屏東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周春米

受安 置 人 A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B (詳如身分資料對照表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A 准予延長安置參個月，至民國115 年2 月23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；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，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，經多元評估後，加強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前二項保護、安置、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時，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。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評估第一項各款兒童及少年之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應移送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。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，或交付適當之親屬、第三人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定有明文。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

01 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  
02 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  
03 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  
04 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 
05 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 
06 月，亦為同法第57條第1、2項所明定。

07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：兒童A遭其父母親B、C管教過當致傷，且  
08 疑似有○○○○情況，且因為未繳交房租遭房東要求遷出及  
09 斷電，○○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緊急安置A  
10 ，迭經台灣○○○○○○法院（下稱○○○法院）裁定准  
11 以繼續（延長）安置，B、C於000年0月00日因搬遷至○  
12 ○縣生活，改由聲請人管轄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00  
13 0號裁定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23日。B、C前向社工表示  
14 在○○從事○○工作，然無法提供相關就職證明，嗣坦承搬  
15 至○○後即未再就業，且覓職不易，社工已轉介○○○○  
16 就業轉銜服務計畫，協助B後續求職就業，另預計帶C至就  
17 業服務站做求職登記。B、C雖有每月規律與A進行親子會  
18 面，且已完成強制性親子教育課程，然B、C之親子互動方  
19 式及教育技巧仍需透過社工安排親子共遊或社工訪視會談引  
20 導，始能與子女有更進一步互動，親職量能仍有持續輔導之  
21 必要，另B、C尚未有穩定工作，經濟狀況不穩定，對於A  
22 未來返家生活也未有明確的規劃，仍無法提供A基本照顧品  
23 質，是聲請人為維護A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，爰依兒童及少  
24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2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○○○法院114年護字  
26 第000號裁定、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、兒童及少年安置事  
27 件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單、兒童與少年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  
28 等件為證，而本院審酌A之家庭保護功能不足，A年幼無自  
29 我照顧能力，為確保A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，本院認應有  
30 延長安置之必要。從而，參諸上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延  
31 長安置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4 家事法庭 法官 李芳南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7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 
09 書記官 姚啟涵



身分資料對照表（114年度護字第259號）	
A A 0 3	民國000 年0 月00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
B A 0 5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C A 0 4	民國00年0 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 籍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 住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